



大会

Distr.
GENERALA/52/23 (Part V)
1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997年期间的工作)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 导言	1 - 4	3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5 - 31	3
1. 东帝汶	5 - 14	3

* A/52/150和Corr.1。

*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第九章。总序言一章将以A/52/23 (Part I)文号印发。报告其他各章将以A/52/23 (Parts II至IV、VI和VIII)文号印发。全部报告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2/23)印发。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直布罗陀	15 - 19	6
3. 新喀里多尼亚	20 - 26	7
4. 西撒哈拉	27 - 30	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1	8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31	8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1月16日第146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56),除其他外,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的审议过程(B节),并载有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建议(C节)。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问题的1996年12月13日第51/146和第51/147号决议,与1996年9月20日第51/402号决定和1996年12月13日第51/430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1. 东帝汶

5. 特别委员会于1997年6月16日至17日的第1474至1477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79和Add.1)。

7. 在6月16日第1474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下列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在下列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发言:

第1474次会议

Milena Pires 女士, 帝汶民主联盟

Asabel Galhos 女士, 代表东帝汶监视网

Charles Scheiner 先生, 东帝汶行动网

第1475次会议

Lynn Fredriksson, 女士, 代表希望种子—东帝汶犁头组

Jose Ramos-Horta 先生, 1996年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

Geoffrey C. Gunn 先生, 自由东帝汶日本联盟

Constancio Pinto 先生, 毛贝雷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Elizabeth Sissons 女士, 代表霍巴特东帝汶委员会

Jennifer Coon 女士, 代表国际东帝汶问题法学家论坛

Mari Alkatiri 先生,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Alyn Ware 先生, 代表奥克兰东帝汶独立委员会

Augusto Miclat, Jr. 先生, 代表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

Sidney Jones 女士, 人权观察/亚洲

Abilio Araujo 先生, 帝汶和解发展基金会

Rogério Pereira 先生, 帝汶青年促进和解协会

Inocencia Ximenes Neves 女士, 帝汶文化组

Antonio Maria Araujo 先生, 支持帝汶人对话活动

Maria Lourdes Soares 女士, 帝汶文化种族研究中心

第1476次会议

Rebecca Kauffman 女士, 代表基督教和平会 Roger Clark 先生, 代表国际人权联盟

Azancot de Menezes先生, 帝汶社会主义协会

Rodica Pinteá-Austin夫人, 伦敦大学教职员

Nuno Krus Abecasis先生, 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中心/大众党党员

Antonio Barbosa de Melo先生, 葡萄牙议员/社会民主党

Pedro Ricardo Cavaco Castanheira Jorge先生, 葡萄牙议员/社会党党员

Manuel Macedo先生, 企业家

Antonio Tavares先生, SOS-保护安哥拉人协会

Carlos Galvao de Melo先生, 葡萄牙空军退役上将

Octavio Osorio Soares先生

Natercia Osorio Soares女士

Florentino Sarmiento先生

Simao de Assuncao先生

第1477次会议

Domingo M. Policarpio dos Reis先生

Kerry Brogan先生, 代表大赦国际

Marco Perduca先生, 跨国激进党

John Miller先生, 代表支持印度尼西亚民主化运动

Frank Fitzgerald先生, 代表韩国-东帝汶团结协会、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韩国人权网

Kristin Sundell女士, 代表英国东帝汶联盟

Ruben Luis Tristao de Carvalho e Silva先生, 葡萄牙议员/共产党

Liberato C. Bautista先生, 代表亚洲太平洋正义和平中心

8. 在1997年6月16日第1474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

求。

9.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发了言(见A/AC.109/SR.1474)。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言(见A/AC.109/SR.1474)。

10. 在6月16日和17日的第1474次和第1477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几次言(见A/AC.109/SR.1474至1477)。

11. 在6月17日第1477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见A/AC.109/SR.1477)。

12. 1997年6月17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其政府不同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发言中所表示的若干意见(见上文第9段)。

13. 1997年6月19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主席,指出其发言是五个葡语国家部长集体作出的决定的产品;但几内亚比绍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不参加该项决定。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在6月17日第1477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有一项了解,即保留意见特予列入会议记录。

2. 直布罗陀

15.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见A/AC.109/2084)。

17. 在第1470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

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8.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A/AC.109/SR.1470)。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SR.1470)。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无异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问题。

3. 新喀里多尼亚

20. 特别委员会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74)。

22. 在第147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就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1)。委员会决定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8条的24小时规定,对草案进行审议。

23.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AC.109/L.1861(见A/AC.109/SR.1470)。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省”一字改为“领土”(见A/AC.109/SR.1470),特别委员会其后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L.1861(A/AC.109/2093)。

25. 6月30日,决议案文(A/AC.109/2093)转递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供法国政府注意。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6.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2093)(见第25段)作为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收录在C节内。

4. 西撒哈拉

27. 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2087)。

29. 在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准许了Boukkari Ahmed先生代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提出的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在同一次会议上,Ahmed先生发了言(见A/AC.109/SR.1470)。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0. 在1997年6月6日第147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决定,在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31.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1997年1月16日和6月6日举行的第1466和1470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从而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²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敦促所有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马提尼翁协议》中期审查的积极结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2.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4.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所有当事各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5.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6.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7.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

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8.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本章。

² 见A/AC.109/1000, 第9至14段。
